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57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福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福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6〕196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 号），满足晋江中北部负荷增长需求，减轻周边 220 千伏变电站负载，优化 110 千伏电网网架，满足周边负荷供电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

州福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2-350500-04-01-363022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拟建的福兴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后库社区。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，具体路径按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1052 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远期 3×240 兆伏安，本期 2×240 兆伏安，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征地。

扩建 220 千伏新塘变 220 千伏间隔 2 个。

新建福兴～新塘 220 千伏 I、II 回线路。新建线路路径长 5.0 公里，其中双回架空段 2.6 公里、双回电缆段 2.4 公里。新建 220 千伏线路折单长 10.0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5.2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2×630 平方毫米，结合市政配建管廊敷设电缆线路折单长 4.8 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 2000 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长 11.4 公里。

配置 3 套 10G 光端机、1 套综合数据网接入设备、1 套配电数据网接入设备、3 台 IAD 设备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7738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5547.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822025XS0015572 号）。

（二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福兴～新塘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1052 号）。

（三）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新塘街道办事处、应急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四）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福建泉州福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晋政新函〔2026〕65 号）。

（五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福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54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

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晋江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印发
